股 票 質 權 設 定 通 知 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股東所持有　　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股票，業經同意出質予質權人，嗣後　貴公司非經質權人書面通知，該項質權不得撤銷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惠予登記為荷。　　此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

股票種類	股　票　字　號	張　數	股　數
合　　計			

※本欄請務必填蓋※			※此三欄請選出一欄蓋章
左列股票孳生權益時同意由	1.質權人具領	（出質人簽章）	
	2.出質人具領	（質權人簽章）	
	3.出質人具領（出具同意書但需由質權人）	（質權人簽章）	

出質人戶名：
股東戶號：
電　　話：

（原印鑑）

質 權 人：
地　　址：
電　　話：
統一編號：

（原印鑑）

主管		登帳		經辦		核印		收件	

質設字第＿＿＿＿號